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即墨黃酒 100% 股權交易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即墨黄酒 100%股权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公司现就本次股权收购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即墨黄酒股权收购交易的交割。本次股权收购的交割和交割后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且持续保持成就之法律或事实状态为先决条件。

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终止，本公司无须就《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